

国家会议中心（二期）6号门东侧绿地夜 景照明提升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：国家会议中心（二期）6号门东侧绿地夜
景照明提升项目

发 包 人：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管理委员会

承 包 人：北京申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发包人（甲方全称）：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管理委员会

承包人（乙方全称）：北京申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国家会议中心（二期）6号门东侧绿地夜景照明提升项目

工程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内

工程内容：主要实施夜景照明工程，配套安装综合灯杆、投光灯、图案灯、草坪灯、线性投光灯等各类照明设施，并布设座椅灯带。详见工程量清单

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详见附件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

承包范围：本项目范围北至游客服务中心、南至大屯北路南侧绿地、西至天辰东路、东至北中轴景观大道，总占地面积 13500 平方米，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

承包方式：专业承包

三、合同工期

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，具体时间以发包人要求为准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。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履行；没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，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。

五、合同价款及支付

1、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叁拾陆万叁仟壹佰零捌元叁角壹分（人民币）¥：1,363,108.31 元。

（最终数额以发包人委托的评审公司评审结果为准）

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：采购合同设备和软件（含专用工具）、备品备件

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拆除费、检测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、合同设备的各种税费、运输保险费、材料费、人工费、机械费、水费、电费、燃料费、安全文明施工费、环境保护费、渣土清运和消纳费、措施费、冬雨季施工费、生产工具使用费、检验试验费、二次搬运费、排污费、现场管理费、企业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、规费、质保、设备设施维护、各种保险及其为完成本工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。

2、价款支付

(1)双方约定的预付款及工程款(进度款)支付的方式和时间:分两次支付。

第一次,本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内,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价的50%;

第二次,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,由发包人委托评审公司进行评审,评审完成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承诺书后(履约承诺书(模板)见合同附件),发包人根据审定的合同总金额拨付承包人剩余尾款。

上述所有款项实际支付资金时间以财政部门拨付的时间为准,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。

(2)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水、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。

六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1. 本合同协议书
2. 成交通知书
3. 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及其附件
4. 本合同条款
5. 标准、规范(施工、设计)及有关技术文件
6. 图纸
7. 工程量清单(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)(附件)
8.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

双方对工程变更、增减项的洽商(设计洽商、变更总量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10%)和工程已实际完工核量的共同签证是确定增减工程量、工程变更、增减项付款的依据。

七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《合同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八、在工程承包区域范围内，如因部分区域封闭导致无法施工，待封闭结束后，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，完成该区域的施工。

九、质保期一年，自工程竣工经双方书面确认符合本合同约定后次日起算工程质保期。如国家对保修期另有规定并长于上述约定时间的执行国家规定，质保期内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承担修理、更换、重作的责任，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，修理、更换、重作后的部位质保期重新计算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年9月30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

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北京奥林匹克中心区
管理委员会

住 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15号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：

电 话：84972796

传 真：84972796

开户银行：建行北京安慧支行

账 号：11001018500058000005

纳税人识别号：11110105681953922X

邮政编码：100101

承包人：（公章）北京申皓建设工程
有限公司

住 所：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
开发区永安路20号2号楼A-8799

室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：

电 话：13051518325

传 真：/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北京西二旗支行

账 号：110968794410001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320508MA226FNE7X

邮政编码：102308